

刑法判解

投票行賄罪之罪數認定

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刑事庭決議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參與某次地方性選舉為候選人，為求當選，其分別於7月1日、7月4日、7月11日，向乙、丙、丁分別為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之賄賂行為，之後甲被起訴投票行賄罪，試問其罪數依照我國實務見解應如何計算？

- (A) 甲之行為性質上屬於集合犯，應僅論以一個投票行賄罪
- (B) 甲之行為為非行為單數，應論以數個投票行賄行為，數罪併罰之
- (C) 甲之行為具時空緊密性，應論以投票行賄罪之接續犯
- (D) 甲之行為如符合接續犯之要件，論以投票行賄罪之接續犯；反之如其係另行起意，則仍依數罪併合處罰。

答案：D

【決議內容節錄】

- 一、甲說（多次行為符合接續犯要件者，論以一罪；倘有不符者，則予數罪併罰）：
- (一) 立法者並未將投票行賄罪預定為集合犯，從集合犯之概念言，集合犯又稱「法定接續犯」，係指立法者所制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中，本即預定有數個同種類行為將反覆實行之犯罪而言。從文義觀之，尚難憑以認定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，即已預定該罪當然涵蓋多數反覆實行之賄選行為在內。此與實務上所承認之集合犯，如刑法第196條第1項收集偽造貨幣罪之「收集」（本含有反覆為同一行為之意義）、修正前刑法第322條常業竊盜罪之「以犯……罪為常業」（當然有連續性）……等，均係從犯罪構成要件之文義上判斷，即足認立法者本即預定該犯罪涵蓋多數反覆實行之行為者，迥然不同。
 - (二) 題示多次賄選犯行，仍應依本院96年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處理，若符合接續犯要件者，論以一罪，倘有不符者，則予數罪併罰。
- 二、乙說（即集合犯說）：
- (一) 衡諸競選，係以勝出為追求之目標，自不能不承認有意賄選者，無論係候選人或其同夥，甚或暗助者，通常須買至足夠令候選人當選之票數，始有其意義，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翻製必究！

絕非寥寥一票即可成事，是行為人在該次選舉活動中，主觀上既以使候選人當選為唯一目標，其具買票之單一或概括犯意，乃屬當然，而客觀上須有複次之作為，亦為必然，始符合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並契合國民之法律感情，亦為社會通念之所在。

- (二)關於投票賄選罪，立法初始縱然未必預設有反覆實行同種類行為之特徵，但亦不排除此種特徵。在各該選舉區具有選舉權人資格者，本即屬於複數型態。從而，探求本罪之性質，不應祇就上揭第9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為單獨之形式觀察，而應配合其他條文內涵與全體法規範意旨及現實狀況作一實質觀察。

三、決議：採甲說。文字修正如下：

刑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（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）刪除連續犯規定之同時，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，為避免刑罰之過度評價，已於立法理由說明委由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，發展接續犯之概念，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。而多次投票行賄行為，在刑法刪除連續犯規定之前，通說係論以連續犯。鑑於公職人員選舉，其前、後屆及不同公職之間，均相區隔，選舉區亦已特定，以候選人實行賄選為例，通常係以該次選舉當選為目的。是於刪除連續犯規定後，苟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單一之犯意，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，而侵害同一法益，在時間、空間上有密切關係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於此情形，即得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。否則，如係分別起意，則仍依數罪併合處罰，方符立法本旨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學說多採「集合犯說」，其多認為所謂集合犯，係指構成要件上，本即預定有多數之同種反覆實施之犯罪，亦即行為人所為之各別行為被立法者總結成構成要件的一行為。然而集合犯僅須該犯罪性質上通常具有反覆實施的意思已足，除了文義解釋得以觀察之外，但其難以想像實際生活上是以單一行為來違犯者，例如：妨害幼童身體健康罪、投票行賄罪、施用毒品罪、偽造貨幣罪等均屬之，不以犯罪構成要件本身即具反覆實施之文義為必要。

罪數理論〈即競合理論〉的目的有二：即對於行為人之行為予以「充分評價」，換言之其目的在「禁止評價過度」與「禁止評價不足」，在解釋上自不應過度拘泥於不法構成要件之文義，應從犯罪性質上予以判斷，較為合理。近年實務見解對於集合犯的理解，以不法構成要件之文義本身即具有反覆實施之意思，實有過度限縮之嫌。實務見解因過度限縮集合犯，因而採取「多次行為符合接續犯要件者，論以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翻製必究！

一罪；倘有不符者，則予數罪併罰」之見解，會產生一些問題。單一選舉如果將多次行賄行為論以數罪併罰，其往往情輕法重，會產生評價過度之問題，然而逕自論以接續犯，又會產生刑法上接續行為之要件，有過度寬鬆解釋之問題，導致接續行為之要件在解釋上不斷予以擴張。

我國實務見解採取的結論：「……鑑於公職人員選舉，其前、後屆及不同公職之間，均相區隔，選舉區亦已特定，以候選人實行賄選為例，通常係以該次選舉當選為目的。是於刪除連續犯規定後，苟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單一之犯意，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，而侵害同一法益，在時間、空間上有密切關係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於此情形，即得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。否則，如係分別起意，則仍依數罪併合處罰，方符立法本旨。」其多少帶有使實務運作上較為彈性之利多，不過這樣的解釋方法，不僅在說理上較弱，且較法安定性而言，亦似稍欠缺法律適用之可預測性。

【關連性試題】

甲為某次公職選舉候選人。某日，甲至乙宅，對於正在乙宅內泡茶之乙、丙二位投票權人，分別給與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，並約定投票日將票投給甲。於五日後，又到丁宅，對有投票權之丁，給與一千元，並約定投票日將票投給甲。試問，甲之刑責為何？
（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刑法第二題）

◎答題關鍵：

本題的考法清楚明確，在作答上應將各個見解予以羅列，即集合犯說、接續犯說、數罪併罰說及我國實務見解〈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〉予以數說併陳。在個案的涵攝上，採取我國實務之見解似較為保險，最好在最後再加上學理上之意見作為補充，整體作答上更為完整。

【關鍵字】

投票行賄、行為數、數罪併罰、集合犯、接續犯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50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◎陳志輝，投票行賄罪為集合犯，月旦法學教室第64期，200802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翻製必究！